

中国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自律联盟

关于推荐“一带一路环境技术合作战略联盟（暂定）” 企事业单位的通知

各副省级城市协会：

为推进“一带一路”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，环保国际合作，加快整合我国环境技术资源，由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（深圳）发起成立一带一路环境技术合作战略联盟（暂定）（以下简称：战略联盟）。目的是集聚中国环保产业优势企事业单位，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国际环境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环境技术转移创新体系，推动环保产业国际合作优化升级，提升环保产业国际核心竞争力，成为一带一路环境事务技术方案提供商，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产品材料设备供应商。

战略联盟工作接受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（深圳）指导，业务范围：学术调研；编写行业规划及发展报告；研究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相关的环保政策、标准；规范市场行为，加强“走出去”行业自律及诚信建设，维护整体利益；运营与维护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（深圳）环境技术服务平台；环保国际合作项目融资服务；国际项目对接及资源整合服务；环境技术学术研究及市场化应用等。

战略联盟成员为团体会员，计划会员单位 50 家，包括科研机构、环保咨询公司、环保治理公司、环保产品生产企业、金融机构及行业组织等。中国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自律联盟作为主要发起单位，有优先推

荐各地龙头企业的资格，请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前推荐有意愿参加战略联盟的企事业单位 3-4 家，经过专家集中评选后，确定会员资格。具体通知要求如下：

一、会员单位要求：为国内行业领域知名科研机构；承接过国内外环境咨询服务，年产值超过 1 亿元的咨询机构；承接过国内外环境治理工程，年产值超过 5 亿元的企事业单位；环保产品技术含量高，具备项目走出去配套采购、年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生产企业；国内大型上市商业银行等。

二、推荐材料：推荐一带一路环境技术合作战略联盟（暂定）企事业单位申请表。见附件一。

三、联系人：中国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自律联盟秘书长 江有才 13503039905；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秘书长 邓红燕 13509603995。

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（代章）

2019年7月24日



附件一：

推荐一带一路环境技术合作战略联盟（暂定）企事业单位申请表

推荐单位名称					
联系人		职务		联系电话	
所属类别			年产值（万元）		
推荐 单位 简介 (限 500 字)					
协会 推荐 理由					

(推荐协会盖章)